



## 神韵巡演 震撼心灵深处

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度全球巡回演出将同时在美国费城、亚特兰大、佛罗里达州的劳德代尔堡三城市，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拉开巡演的序幕；并在美国各大城市巡演，之后巡回亚洲、欧洲和澳洲各地。

由神韵艺术团担纲的二零零八年度全球华人新年晚会曾引起各界观众的高度好评。在台湾，十二月一日开始销售神韵艺术团巡回演出票后，短短五天，卖出门票近两万张，许多观众表示对今年神韵的演出绝对不能错过。

神韵艺术团于二零零八年度在美、欧、澳、亚四大洲、六十多个城市上演二百一十五场演出之时，众多观众表示，神韵世界一流的演出水准及其深邃、纯善、纯美的内涵震撼了他们的心灵。

# 齐齐哈尔晨曦

第八十一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静动之间将人性通往神性

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副教授曾光华说：“这个节目不只是让人感动，还有非常深刻的涵义，节目中有非常静，还有非常动的部份，静就是静到让你能听到风声，听到雨声，听到人性，听到神性；动的部份就是让你感到象山洪爆发，比如『精忠报国』、『鼓韵』等。静动之间，我感觉是人性在通往神性，动静之间，我觉得在传达一个讯息，一种很慈悲很祥和的概念在里头，希望这样的概念能传到人间，希望世间人能领会。”



### “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曾在中国大陆被定为“大右派”的林希翎女士说：“在中国，我看过无数国内外名演员的演出，出国后，在巴黎、悉尼、维也纳等地也看过很多国际一流演出，可神韵晚会带给我的却是前所未有的震撼。”



“她吸引我一次一次的用心去听去看，用灵去感受，那止不住流淌的热泪在抚平我心灵的创伤，冲刷着我心里的怨恨，在将生命中最美好的元素——慈悲与宽容回补进心田。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 无罪辩护 振聋发聩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法院内外，警察、便衣密布，如临大敌。律师们的辩护则掷地有声、振聋发聩。

###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转下页）

## 世界人权日 各地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接上页)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法的。

### 停止迫害 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赞扬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的行为无社会危害,“具有当然的合法性”,“作为律师,为他们辩护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他们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法庭上,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

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罪者的明天!”令在场听众震惊——不法法官仍然徇私枉法强行枉判三至七年。

目前,钟芳琼等法轮功学员准备上诉中级法院。◇



二零零八年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期间,近三千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台湾南投县中兴新村运动场展开排“真善忍”与“FALUN DAFA”的炼功活动,展现大法学员的精神风貌和法轮大法的美好。◇

### 黑龙江克山县大法弟子戚凤敏被送齐齐哈尔市第一看守所迫害

黑龙江省克山县大法弟子戚凤敏,女,2008年7月4日在家看书学法时被当地派出所恶警绑架。同时遭受绑架的还有3名大法弟子,现已平安回家。戚凤敏被非法送到齐齐哈尔市第一看守所继续遭受迫害,其家人曾多次要求见人,邪恶之徒至今不许家人见面。◇

三年,还妄图将王新春失去双脚一事栽赃嫁祸法轮功。

### 被上大架酷刑折磨

为了生计,零五年四月上旬,王新春到金山屯地区学修鞋。刚几天,金山屯公安局六一零头子肖靖宇伙同丰沟派出所强行将王新春从修鞋铺绑架,并追问他脚被迫害致残的事怎么上的互联网?肖靖宇、王守民对王新春连踢带打,致使王双脚的残茬鲜血直流。

王新春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绝食抗议迫害。到第五天时王新春被拖进大铁架子里,王守民和大伟把他双手双腿抻开,扣在架子的铁环上,没有双脚扣不住,王守民就用铝线捆住大腿,拴在铁环上,把人呈大字抻开,头也被固定,使人动弹不得。接着王守民丧心病狂地用脚猛踢王新春的头、胸、腹、两肋。王新春被扣绑在大铁架子上五天多,天天被强行灌食,经常失去知觉,情景惨不忍睹!直到被迫害得奄奄一息、生命垂危,才被放回家。王父也被非法关押十五天。



## 被迫害失去双脚的王新春再遭三昼夜折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被迫害失去双脚、无法行走,只能用双膝跪在地上爬行的王新春再次被绑架。据悉,绑架王新春的是金山屯公安分局刑警队的陶绪伟、王海龙、孙立龙、张国立、大刚。警察酷刑折磨王新春三天三夜,他被迫害致脸变形,手腕伤四处。

王新春家住伊春市金山屯区丰茂林场,为人正直、憨厚、纯朴。曾患胰腺癌,九八年修炼大法后得到康复,身心受益。九九年因不放弃修炼被非法劳教一年,期满又被超期关押。

### 被迫害失去双脚

零二年一月八日晚,王新春带着大法真相资料出门时,被王维等人抓住,被强行搜身。为了躲避绑架,王新春被逼走山路,不慎掉到河里,从脚到膝盖全湿透结了冰。警察王守民、敏长春连夜追到天亮,没抓到就把山包围了。两天后,王新春被绑架。时值隆冬,天气是零下三十多度,王新春双脚冻僵。十一日,在王维和公安局长崔玉中指使下,警察从火炉上倒出热水,强行把王新春的双脚硬搬进热水中。常识是脚冻了不能用热水洗,警察的险恶用心不言而喻。警察用剪刀把鞋剪开,鞋与肉还有冰相连,就在热水中强行把鞋脱下。当时王新春已无法站立。不法之徒王维、崔玉中、孟宪华、王守民、王长歧等不顾王新春双脚肿胀,轮番折磨毒打他十余个小时。至晚五点多,看到王新春已不行了,为推卸责任掩盖罪恶,把他押回家监控起来。回家后王新春的双脚开始起泡淌黄水,经过十个月的痛苦折磨,双脚一点一点地烂没了,致使王新春终生残疾。王新春为了向有关部门要公道,写控告状、检举信,因此遭到疯狂报复。将其母非法劳教